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投资〔2022〕257号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宁陕飞地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二期第三批 次项目招标方案的批复

宁陕县恒口生态产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呈送宁陕飞地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二期第三批次项目招标实施方案的报告》（宁恒投字〔2022〕15号）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投标管理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宁陕飞地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二期第三批次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宁陕县飞地经济产业园区，估算总投资3800

万元，项目代码为：2205-610923-04-01-825545。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分为一个标段，一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三层钢结构标准化厂房，长 95 米、宽 31.5 米，总建筑面积 9326 m²，以及绿化、硬化等基础配套工程。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宁陕飞地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二期第三批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分为 1 个施工标段。其中：

1. 一标段建安费估算 3800 万元（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三、招标方式

施工标段：公开招标。须在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的媒体，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相关应该公布的信息。

四、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由招标人委托具备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机构，代理本次招标活动。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依从国家相关规定。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七、注意事项：

1. 根据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本工程的招标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不得擅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外

交易。

2. 根据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其工程招标的最高限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并出具评审意见后，方可组织招标。

3. 本项目工程招标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将招标结果报我局备案。

特此批复。



抄送：县财政局、审计局。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2日印发